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一、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十四、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四、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 I501010產品設計業。

三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二、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十三、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普通股或特別股</u>。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 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 會承認 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 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 <u>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u>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八、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 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九、<u>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u>事之權利。

十、 <u>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u>,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 新股優先認股權。

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之一 :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名額 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 適 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審 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 關 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 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 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年度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分配酬勞。

第二+-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 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 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 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 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 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 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 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 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

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 員工,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 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轉讓 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之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 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紅利。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 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